

孔子教育學說淺釋

周 初 分

孔子教育學說，以仁爲核心，以六藝之文，忠恕之道爲教材，以人格感化與樂觀的修養爲教育的基本方法，言近而旨遠，深入而淺出。茲淺釋如后：

一、教育目的

孔子以教育目的在於「明道」，故曰：「士志於道」，道二，仁與不仁「而已」。故「明道」即是「求仁」，蓋教育目的即人生目的也。

孔子之論教育，以「聖」與「仁」爲抽象目標，以君子之言行爲具體目標。其論教育之功用，則由個人之改進，推而至於國家社會之改進。就個人言，一言一行均是教育，就國家社會言，化民成俗亦是教育，故曰：「政者正也」。苟正其身矣，於從政何有，不能正其身，如正人何？正身者，個人教育也，正人者，化民教育也，是個人教育，可通於國家教育，亦即孔子教育哲學之可通於政治哲學也。

二、教育資料

孔子世家云：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，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，七十二人」。是孔子所用教材爲六藝，蓋無疑義。所謂六藝者：周禮所載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之六藝；即禮樂者，周代之文化教育也。射御者，周代之軍事教育也。書數者，周代之實用生活教育也。

然所謂六藝者，是否指周禮所載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之六藝？尙待考證也。因漢劉歆七略，有六藝略，其所謂六藝者，六經也。班固云：「古之儒者，博學乎六藝之文（儒林傳）。又云：「儒家者流，游文於六經之中」。是六藝者，六經也。六經者：詩經、書經、禮記、樂經。易經、春秋也。孔子以前，貴族教育已有用之爲教材者。堯莊王使士燮教太子，有詩經、書經、禮記、樂經、春秋、故志等。然此種典籍學問，限於貴族，得之太難。韓宣子係晉世卿，到魯國

觀太史書，始得見易象與春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」。季禮到魯，始見各國之詩樂，可見經典學問之難（見左傳）。魯國爲當時文化中心；孔子以世族之後，生於魯，長於魯，得獲各種典籍學問，以之教人，典籍學問，遂不限於官府，而得流傳民間。莊子天運篇載，孔子謂老聃曰：「丘治詩經、書經、禮記、樂經、易經、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。孰其知故矣」，是明言孔子以六經爲課程。則六經爲孔子之教材，似可爲定論也。

六經雖爲孔子之教材，而孔子之教材不限於六經，孔子之教，隨時隨地，因人因事而各有不同，其教材爲活動的，非專限於六經也。孔子之謂學特注重行爲方面，故敦品勵行實爲課程之核心。

三、教育方法

第一個特點，注重人格感化；人格感化者，即以身作則，不言之教也，顏淵喟然歎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然在後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，既竭吾才，如有所立，卓爾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」。子貢曰：「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，由百世之後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夫子也」。此皆學生景慕其人格之偉大，有感而言也。

第二個特點，注重樂觀的修養；孔子的人生觀是積極的、樂觀的，他以爲學養到了好處，便有至高無上之樂。故「學而時習之」，則樂，「發憤忘食」，則樂，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」，則樂，「飯疏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」，則樂，：：：是有學養者，無時無地而不樂也。

第三個特點，注重個性；注重個性者，謂能適應個別之需要，而予以特殊之指導也。如顏淵、仲弓、司馬牛，同爲問仁，而孔子之答，各異，是明示適應個性之理也。

第四個特點，注重啓發教授；啓發教授者，啓發其思考，予以指導，使其能自行領會也。孔子曰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」。朱註：「憤者，心求通而未得，憤則已用力於思，故可啓以開其意。悱者，口欲言而未能，即已得其意而未能發表，故可發，以通其辭」。

四、教育功用

教育之功用，即學之功用，自施教育而言，為教，自受教者而言，即為學。孔子曰：「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，好智不好學，其蔽也絞。好勇不好學，其蔽也亂。好剛不好學，其蔽也狂」。仁、知、信、直、勇、剛，皆美德然徒好之，而不學以明其理，則其蔽為蕩、愚、賊、絞、亂、狂。蓋好仁者不好學，則不知裁度，或至愛無差等，好知者不好學，則妄然自用，或至窮極高廣而無所依。好信者不好學，則唯重然諾而不明是非，或至有害於事，好直不好學，則或至父子不相隱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。好勇不好學，則勇或不用於禮義戰陣，而用之於私利爭奪。好剛不好學，則犷悍之性，或至踴率輕薄，立言制行，多所抵觸於人。故天生美質，未可逕行直行，而必有賴於學，方可完成，此學之功用也。

教育之功用非常偉大，故性雖相近，而習可相遠，習即教育之結果也。但教育功用是有限度，故曰：「上智與下愚不移」。蓋下愚雖受教育之影響，可以稍減其愚而終不能變智，上智雖受外界之影響，而發展或有遲速，而依然不失其為上智。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，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。教育之效能，實有一定之限度，而非萬能也。

五、結語

孔子論教育以明道，復性為本，重視家族精神，倡行中庸主義。論道德以孝弟為本，論政治以禮樂為本，雖倡尊君，同時又注重民意。雖重禮儀，而同時又顧及人情。雖重感化，而不廢除刑法。雖重道德，而不毀棄功利，雖致恭祭禮，而不迷信鬼神。他的哲學闊深不及道家。法理精緻不及法家。人類平等觀念，不及墨家。但以其能適合中國民族心理及社會情形，故其學說能久行於中國，自漢至清所有政治理論，教育思想，莫不受其學說支配。誠東方之大教育家、大哲學家也。

唯毛匪大逆常道，在大陸上全面發動所謂：「反孔揚秦」，並要把中國傳統文化連根拔起，徹底毀滅！這種狂暴行為。等於是自掘墳墓，註定其加速敗亡的命運，因毛匪已撞上了歷史上的紅燈——「焚書」、「坑儒」。

（承第3頁）

云：「宜兄宜弟」，宜兄宜弟，而後可以教國人。詩云：「其儀不忒，正是四國。」其為父子兄弟是法，而後民法之也，所謂治國在齊其家。儒家的政治思想，修、齊、治、平為一貫之道，而夫婦有義，是為齊家的開端。

總之，儒家的婚姻關係，原則贊成戀愛而必講求禮、義。中庸曰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又曰：「君子之道，譬如行遠必自邇，譬如登高必自卑。詩曰：『妻子好合，如鼓琴瑟；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。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。』子曰：『父母其順矣乎？』」。我人行遠必自近處開始，登山必由平路起步，家齊必從夫婦肇端，夫婦間的情感，應如音樂之和諧，則必相互容忍、協調。而家庭收宜，尤須弟兄和睦，父母順心；然後家齊、國治、天下平，儒家的政治哲學實由夫婦開始，其理在此，但必須有正常的婚姻。我人從上引的經文和孔子的言論著述之中，實可概略了解儒家對婚姻所持的主要觀點；再從二千五、六百年後的今天來看，益見其所含的人生真理和社會情操。今日如徒持「自由戀愛」，男女青年事先不慎選對象，但憑一時情感的衝動，而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，復再不知禮義而醉心物慾，則更難有美滿的婚姻。因此我人唯有認取聖哲的啓示，戀愛時更發乎情止乎禮，婚後更本著夫婦有義的原則，相敬如賓，琴瑟和鳴。美國家庭社會學家蒲濟斯嘗謂：「家庭的組織是人格的互動」，心理學家杜曼，對美滿的婚姻有利的因素，認為是子女與其父母有親密的感情關係，以及父母關係是否和諧。再印證我國儒家對婚姻的主張，確是相互發明的。